

資訊管理系 通告

碩士生請留意：(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者)：

- 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前完成「碩士論文建議書審查」、「嶺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」，方可於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
- 相關辦法請參閱「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」、「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」。

- ◆ 「嶺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」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(三)中午前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- ◆ 「碩士論文建議書審查：請於口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。
- ◆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。